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 2.7 亿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保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并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

公司从有利于公司经营与有效控制风险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做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定，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金梧 王仁康 蒋文军

二00九年三月二十八日